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朱锦余、王榆森、李富昌和董事孙成余、陈青5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担任，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控实施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和《关于对参股公司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退股的关联交易的预案》。

2、2017年8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7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一是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二是要求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财务报表及期货业务进行审计，并按季度出具审计报告；三是通过审查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重点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管理建议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职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初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17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